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涉及(i)本公司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股本權益之本集團合營夥伴)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購買中國目標公司27%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完成後向中國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4,300,000元之其後注資。

中國目標公司之公司性質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於緊隨完成轉讓中國目標公司27%股本權益後，中國目標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第一賣方持有92%及8%股權。於完成增加上述註冊資本後，中國目標公司之公司性質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儘管買方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註冊資本，導致第一賣方所持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有所攤薄，本集團及第一賣方亦享有分別為92%及8%之溢利攤分比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第7頁及第8頁。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宋建文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